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視頻[®]
VODONE.com
VODONE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情況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致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更新限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如下修訂：

- (a)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於指定報章及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定或允許之其他方式刊發通告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暫停辦理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b)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本人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c)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發出。」

(d)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2(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2(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入其中或附加之每份文件)之副本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惟此公司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上述文件副本，但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或慣例所規定之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證券交易所之適當人員。」

162(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之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書及告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彼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財務報表概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書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寄予上述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162(D)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通知後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e)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7(A) (1)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受本條公司細則所規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

(2)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地址，或存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上以廣告形式刊登而送達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惟須受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或在電腦網絡上登載並以有關股東可能不時授權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如此登載，而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有關股東。

(3) 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考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期前十五日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之後股東名冊上之任何變動概不會使有關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告或文件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 167(B) (1) 任何須傳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裹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之地址而傳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有關之行政人員。
- (2)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之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並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下，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

(f)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於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投遞翌日送達。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足以證明已送達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本公司已送交股東名冊所登記股東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達或送交。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之通告或文件，將視為已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之方式作出有關行動時送達。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登或於電腦網絡登載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或登載當日送達或送交。」

(g)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3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為書面或機印簽署或電子簽署。」

(h)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80(ii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0(iii) 本公司已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許可之其他方式，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且自該通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告屆滿；及」

(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82(vi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2(vii) <特意留空>」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委任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未登記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以上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現有股份。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上午七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直至董事會決定及另行發出公佈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力軍博士(主席)、王淳女士、余康柱先生及冼漢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王志忱先生及王臨安先生。

本公告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網站 (<http://ir.vodone.com/>) 「公司公告」一欄閱覽。